

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小114學年度二年級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計畫「提昇語文能力」計畫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加強語文教育，啟發學生故事創作及口語演說能力，提升學習興趣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4年12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9:30~11:10，9:00開始進場準備。

四、比賽對象：由二年級各班進行初選，遴選1-4名學生參賽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敬業樓地下室(第一會議室)

六、比賽辦法：1.採背稿方式，故事題目及內容自訂。

2.比賽時間每人以2~4分鐘為限，一開口即計時，2分鐘按鈴聲1次(短音)、4分鐘到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，參賽學生請立即結束故事下臺。

(時間到故事尚未說完，立即結束下台，不影響成績)

3.唱名三次未到，以棄權論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1.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45%

2.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30%

3.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25%

4.超過或不足時間，每30秒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30秒，以30秒計算。

5.道具、服裝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
八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12日(五)16:00止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至學務系統「校園報名系統」填報參賽者姓名。

十、抽籤時間：114年12月15日(一)下午16:00公告電腦亂數抽籤於校網。

十一、獎勵：擇優錄取特優三名或分數達90分以上，優選四名或分數達85分以上，入選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十二、比賽工作分配表：

綜理各項工作	評審	司儀	拍照攝影	報到、按鈴	計時、計分
謝國明主任	三名	張啓瑞	教務處同仁		

十三、辦理本活動相關工作人員，請准予公假委派代課。

十四、活動經費：本活動所需經費之誤餐便當由家長會支應、公假代課由人事費支應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1.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校方有權錄影、拍攝比賽實況，以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
2.可攜帶道具、可穿著便服參賽，但不得帶擴音設備，單純人聲呈現。

3.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
4.(一)競賽場地除評審、工作人員及競賽員外禁止進入。

(二)本次比賽不觀賽、不直播。

5.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馬表、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
6.賽後不講評，由工作人員引導出場後請自行回班級繼續上課。

十六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張啓瑞
教學組長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謝國明

校長：

民生國小
校長曾俊堯